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二）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468,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6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 9:15-1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芦德宝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7 人，池田修二董事和稻叶義幸董事因境外工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人，藤井郭行监事和金光明监事因工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曹阳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468,07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468,07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468,07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468,07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468,077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468,077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7.01 议案名称：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20,000 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468,077	100	0	0	0	0

7.02 议案名称：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 110,000 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468,077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468,077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468,07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600,517	100	0	0	0	0
2	公司《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600,517	100	0	0	0	0
3	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600,517	100	0	0	0	0
4	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600,517	100	0	0	0	0
5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	22,600,517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2,600,517	100	0	0	0	0
7.01	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20,000 万元	22,600,517	100	0	0	0	0
7.02	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 110,000 万元	22,600,517	100	0	0	0	0
8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600,517	100	0	0	0	0
9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600,51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

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军、张天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和张天龙律师现场见证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